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72號

原告 泰順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亦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榮城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於民國113年1月9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114年4月7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59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